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補字第12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蕭文賢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658元（含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4月7日已到期之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28,452元	1	利息	28,083元	113年12月31日	114年4月7日	16%	1,206.41元
小計							1,206.41元
合計							29,658元